

分級補助基準表

本基準表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既有衛生排水設備修改接入污水下水道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

級數	總樓地板面積	計算標準	補助金額
第一級	2,500 平方公尺以內	一律 50,000 元	基本補助金額 50,000 元
第二級	逾 2,500 平方公尺部分	×10 元／平方公尺	+50,000 元(基本補助金額)≤250,000 元(總補助金額)。
備註	1. 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內，基本補助金額 50,000 元。 2. 逾 2,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1 平方公尺增額補助 10 元。 3. 總補助金額 250,000 元為限，逾此部分不予補助。		